

罪  
惟  
錄

一七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

兵志總論

明自分縉紳介胄為兩途。失洪武中不設武學之意。而以漸非所急而弱。又督制等官以文綜武。非其所習而益弱。國初令功臣就大學。是勸武習文。亦即勸文不易武。至是後。感武事之衰。另祀武成王。而武學特建。意與文埒。然文之勢處無事時。自尊武學。如無有也。按金陵初定時。詔議軍禮。雖不得其詳。而會試中式十日後。并較騎射。此法可飭行也。倘在外都司衛所正官。俱任文職。責知兵。而佐武。仍以武職文。武互相遷轉。使人不知為尚武而韜鈴。

自裕。若夫要害處猝然以禿管謀之。右推轂間外之謂何。  
况乎事最精而自流之也。明末兵器莫奇於火砲。然兵之所  
弱。反因之恃。以則十步之內無兵也。況復遺此楚身。都與  
敵。適自救其圍。卦世戍稱長生軍。降死罪一等。乃欲恃召  
募。以備長生之數。無罪而處以罪之極重。非所以用其生  
矣。是故練土。著焉治兵。上者留。著者減。一賊而又立土。  
著而可。多民。吾民。豈有賊哉。豈有賊民者哉。歷朝間有邊畧。往可。  
求一能文。尚難。武中求一能武。豈不難之。又難之。抑文  
徃出于文墨。卒以黨故。卒制責。徃輒。一旦棄之。嗟乎。文中

一○能○武○顧○百○計○尼○之○必○見○其○不○能○而○後○快○吾○不○知○其○解○矣○  
卒○也○文○不○能○制○武○而○武○又○不○能○武○文○之○從○容○引○義○比○于○蹈○  
刃○亦○何○禪○哉○



兵志

明練兵法。五人為伍。四執戈。一執懾。前却四死。一不得生。  
積五為二十五。又積五為一百。十五倍之為二百五十。  
名一營。半出奇游擊。半居中為正兵。又積五為一千二百。  
五十倍之為二千五百。名一師。總之中一人執懾。如前法。  
將令及營。三及隊。二及伍。捷呼吸。此係清兵近古。昔懲朝不必盡如法。

京營

太祖初用兵。立各翼元帥府。及各樞密院。無定額。後改樞  
密為大都督府。統內外諸軍。吳元年行殺元帥法。盡改親  
軍指揮使。分十六營。領五千人。餘丁六百。為指揮使衛。

分五所。一千人餘一百二十為千戶。其百人餘十  
為百戶。每百戶、摠旗二人。小旗十人。統以大都督府。登極  
之後。定京畿四十八衛。後以遼東軍士馬名廣。言漸收藩  
衛。于是除邊藩。不盡給。文皇北狩。分步為五軍。曰中軍  
曰左掖。右掖。曰左哨。右哨。後又建立大營。師歸。仍五軍  
之舊。已而建都北京。增七十二衛之制。已又置三千營。  
凡五司。司大駕龍旂寶纛諸事。隊皆騎。已又得神鎗火箭  
之法。置神機營。有中軍左右掖哨。如五軍隊皆知各督  
以公侯伯二。曰提督。而諸分理官曰坐營。曰坐司。合前五  
府。是為三大營。也是外。又有十二團子。手。幼軍。舍人。裨忠

效義之屬。悉附五軍營而都督府亦自列前後中左右五  
軍治常行簿書而已。非特命不與營務其在南京者亦增  
置神機營大率京師約宿軍三十餘萬畿內二十萬盡邊  
兵不逾此而括各藩之兵不能當也。洪熙中以內外守備  
官及叅贊尚書理兵政是後又特勅武臣一員統領而守  
備叅贊同關事。宣德四年御製兵部都督府官箴頒示正  
統中令行在錦衣等衛守陵守衛但存其半其上直旗較  
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十三年討賊節茂七始命內  
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機火器名曰監鎗編脩徐珵請如  
太宗時燒荒之法歲三踏出哨使狎見遷情臨敵不憚土

木之變。營政耗敝。于謙柄兵。請置團營。其法五十人為一  
隊。有長。兩隊百人。有領隊官。積二十隊千人。有把總官。  
積五千人。有都把總官。合選三大營兵。凡十五萬。分十營。  
營置坐營都督一員。都指揮三員。把總都指揮十五員。指  
揮三十員。受隊官每隊二員。即于三營提督中推二人充  
總兵。其餘兵。称老營。衛京師。英守浸辟。仍三營舊制。閱營  
軍二十三萬有奇。定為頭撥。次撥。而時訓練焉。憲守即位。  
復立團營。分為十二。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效  
勇。鼓勇。立威。伸威。揚威。振威。每營率萬人。中各分五軍。三  
千神機領馬隊火器之屬。而命庶十二人于營圍操。各以

都指揮佐之。以內臣監之。提督之。而餘軍仍歸老營。成化  
末。既分十二營。復以文武大臣各一人。共督時閏。列上一  
等官軍十四萬三千有奇。尋又益以山東河南江西精卒。  
春秋番上圍操。共二十五萬人。後復立碑忠效義二營。專  
練習京衛。舍人餘丁。弘治初。軍伍缺率。勢家後占。間放班  
收。值錢上特旨意。勅畿輔卒歸所在。圍操為京師核。於是  
十二營外。畿郡山東河南江北兵。各番上而禁旅。强末年  
主事李夢陽極言。隱占虛耗之害。不宜以內官主之。正德  
四年。寘鏑反。命內官張永總諸軍。先調四鎮。突騎數萬人。  
僉大內號。四家軍。九年。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諸軍。於西

官廳操練久之改為威武營上自為大將軍將之世廟時  
言官請毋用勲臣主五府三營事以其箒恩干紀而無所  
畏也不聽嗣揚一清條上兵事謂比緣邊警發二萬兵以  
行業已通各營挑選欲再得一二萬湏後則團營無異老  
家無能復其數矣按歲餉九十一萬餘石而課兵不及二  
三萬人其統兵官俱臨期選調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每一  
出師遷延歲月苟以趣裝為解甚者將至闕而士卒且都  
市嬉是養兵不堪用而百姓膏脂徒填溪壑也其後又有  
西郊九廟及諸宮殿工役役車之外簡收月廩催役是兵  
而為工矣未幾邊報急嚴嵩用事團營現兵少僅選三萬

騎聽征號東西二官廳而所餘者非老弱則悉歸元帥中  
責殺人矣後鹵大入營軍死者萬餘乃謀募兵近畿別立  
義勇營侍郎王卯瑞極言現卒罷不任屬文武督臣罪其  
空無人則以中貴人輸錢脫更之故是本用監軍反用蠹  
軍大不便嵩又請調諸邊名將入營各置數人以單神京  
上乃命更定營制告于太廟仍為三大營易三千為神樞  
營設大將一人曰總督戎政官給咸寧侯仇鸞戎政印填  
之例營操官不給印給印自薦始而專設協理侍郎一  
五軍營副將二人叅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神樞神機副  
將二人佐擊將軍六人尋增能戰之將曰練勇叅將六人

而樞机草副將一人合三營正兵十二萬人備兵十四萬  
六千餘人其十二營兩廳及司掖哨等名報先是巡視官  
有給事中御史二人復佐以兵部司屬四人時主事中燧  
特疏營政不宜決計一武人坐忤薦罪拷掠詔草巡視部  
官自是邊卒入而外鎮益弱。營將統兵出而邊人益苦。旋  
又於內教場圍練內使置內衛營久之京營伍廢缺前正  
備兵原額二十六萬有奇僅存十二萬人外衛班操者十  
六萬人至者不及二萬人矣南京初置振武營簡諸營銳  
卒充之用防海警已而振武兵變殘督儲侍郎黃懋官也  
河兵再變猝殿千戶英欽皆以稽餉故穆皇之初輔臣徐

階言兩京兵制戎政素不練習振武殊甚桀驁稍為調削  
西都即安已而閣臣趙貞吉欲更營制不果但于三大營  
各設摠兵一人副將二人共協理一人叅佐各十人而五  
軍營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悉用庶伯改總兵  
曰提督用三文臣同稱提督云自設六提督大不便以給  
事中溫純言罷之而設總督協理二臣以後狃于治平餉  
不食兵兵不入伍海內多故全不足恃而補苴益不任至  
於呼邊卒勤王驅禁旅走野守塚徒發空砲塞餉權借外  
戚商加衝全寄內豎總城責請明之寃知非其初制之不  
工也

卷之二  
侍衛入直

國初置錦衣衛。掌大駕鹵簿。凡十司。曰薦輿、擎蓋、扇手、旌  
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之屬。隸以較尉力士而  
復有將軍。其尤者曰大漢將軍云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  
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及旗手等共十二  
衛。各有帶刀官。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於是浸增設紅盔  
將軍。明甲將軍。及义手。園子。手之屬。俱以偹宿衛。掌領率  
公侯伯駙馬等官。官六員。凡大朝會。及大祀。誓戒冊封。遣  
祭傳制。用全直。直三千餘人。餘則更番。大朝會者。聖節正  
旦冬至。是也是日。掌侍衛軍一員。鳳翽冠、鎧子甲、懸璧內  
金牌。佩鈚春刀、懸璧內。

東西立。勲衛次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侍殿內簾右千戶六員。朝服侍殿外之右簾。捲簾百戶二員。捲畢出同千戶立。傳鳴鞭百戶四員。立殿門外及丹墀。上下中極殿導駕錦衣衛將軍執金爪者十人。盃頂門執爪者八人。其御座左右錦衣衛將軍執金爪者六十二人。執大刀者二十人。神樞營執金爪者十人。弓矢佩刀者十人。簾下大漢將軍執大爪斧者四人。立殿門將軍其錦衣衛十六人。執金爪者二十人。懸弓矢繖下錦衣衛六人。扇頭二人。殿角及柱各二人。俱執金爪。丹陛將軍共六十人。錦衣衛者執金爪二十人。神樞營者執大刀四十四人。上下纏腰。

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者執金瓜四人。神樞營者執鵠鷀頭刀三十人。上下踏凳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者執鐵瓜。神樞營者弓矢各十六人。東西餓廊將軍。錦衣神樞各八人共十六人。中左中右門如之。錦衣衛者執金瓜。神樞營者弓矢。丹墀左右共一千九百七人。錦衣衛懸弓矢者八百五十四人。其執金瓜者百人。執開銷大刀者十四人。神樞營執金瓜及大黑刀者五百五十八人。而出銷紅刀者三百五十一人。其丹墀四隅錦衣衛佩刀將軍作四隊。凡二百人。其周圍五軍營官軍。執义刀金鎗。作四十隊。凡二千人。皇極門將軍執金瓜者。錦衣衛十六人。神樞營四人。

弘政宣治門錦衣衛者執金瓜十六人。神樞營者弓矢佩刀八人。金水橋弓矢佩腰刀者。錦衣神樞各八人。左右品牌執金瓜者神營將軍四人。會極歸極二門弓矢腰刀者。錦衣將軍各四人。而東西城路錦衣將軍亦弓矢腰刀者各二人。較尉職鳴鞭及擎扇儀仗者列午門內外。其餘執鉄狼牙列御道西。共若干人。常朝則列之。而所執器仗以至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諸禮駕出。錦衣千百戶官三十六人擎爐香前行。諸侍衛將軍各護從。至則護齋宮及諸守衛之後。其御經筵則大漢將軍分文華殿東西侍。凡二十人。居常則當直將軍朝夕分候于午門之外。夜

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義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大率掌領侍衛官輪直。日更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義刀手者。每日侍。而尤嚴搜捕之令。及諸脫更離直者。正統中定侍衛將軍五年一選。嘉靖中復令府軍前衛侍衛等官亦五年一選。如將軍。

皇城守備

高皇帝在軍中。嘗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禁中軍。已乃置都鎮撫司。隸都督府。提禁旅巡徼。而金吾前後。羽林虎賁左右。府軍左右前後等十衛。輒番上。十衛者。號親軍。凡有請得自行。部不閑督府。後又改都鎮撫為留守衛。增設中

前後左右凡五法亦漸密焉。洪武初，守衛都督官領銅符，日番直覈諸衛士，三日一更，又定門禁，凡內臣出入悉令合符。其有以兵器祿藥至門者，論如律。每駕出，則用御史一員密視，六年更造守備金牌。凡隨駕及應直宿衛官及將軍俱佩之。十三年因改定五軍都督府、草都督改命侯伯僉書。二十七年浸申皇城之禁，每朝參，當直都督將軍先入，帶刀官及散騎舍人繼入，然後文武羣臣以次入門。不驗符者法。永樂中改造衛士縣牌，以銅為之。洪熙初，親軍缺伍，衛士多不得代，上憫之，命選他衛軍守端直諸門，或云禁直嚴，不可不慮。上曰：人主布德施惠，以厲衆心，誠

得其心。何患。宣德元年。漢庶人反。以公侯伯分守皇城。尋以衛士多羸弱。于五衛中選補。凡一千三百餘人。先是。諸衛士下直。則于京營團練。月三日。而錦衣衛將軍自為一營。如例訓練。至是。稍耗廢。兵部郎中陸容疏及之。正德初。復令泊守衛日輪指揮五員。督內外夜巡軍。而兵部司屬二員。同御史錦衣肺稽閱。毋攝他務。十四年。親征寧庶人。嚴宮門。以駙馬都尉若公侯直焉。明年。仍命以手園子手。并紅廬。將軍悉聽閲。嘉靖四年。增給直宿紅廬官衣糧。著為令。蓋洪武初。錦衣衛二百五員。至嘉靖中。一千七百餘員。踰額不啻八九倍矣。

四衛營

國初有御馬監、勇士旗軍以處迤北，迺回人民供養馬之役。器械衣服必異他軍。後多以進馬者投充而聽御馬監官提督焉。名則隸于羽林，身不隸也。其後稍益滋弊。往往名相冒，每支餉糧不可辨識。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戶所統之。凡三千二百餘人，名曰武驥、騰驥、衛衛。各有左右別營，開操設坐營指揮四員，俱于四衛官推選而仍督以中貴人號禁兵。成化中，令部臣覈數，即缺心審寔而後補。弘治中，勇士現數至萬一千七百八十人，軍人三萬一百七十人。歲食廩粟五十餘萬石，詔覈減之。武宗即位，中

官寧瑾請由四衛勿減尚書劉大夏爭之不得嘉靖中詔四衛勇士自弘治十八年存額之外悉從裁革已而中官請如團營例選四衛餘丁補額從之于是復蹈往年之冒濫之弊論者遂謂國家軍政推選由兵部而四衛獨不由諸營採練俱聽給事御史點閱而四衛獨不聽宜獎竇之日滋也詔以後如他衛例十六年復故所裁革衛士四千人未幾多逃亡詔令選補

京城巡捕

國初置兵馬指揮司訊案奸偽登極後每夜發巡牌旗士領之已復改命衛所鎮撫官而掌之中府永樂中填置五

城指揮司。宣廟初立，增候卒五百人，兵馬司給卒百人，相  
薰夜巡。成化中，始令錦衣衛指揮同御史督兵馬緝捕。久  
之，撥團營二百人協捕。孝廟初立，嚴里甲之法。家給縣牌。  
縣之門，具書籍貫丁口名數。有異言異服者，聽摘發，尋設  
把總都指揮職巡捕。正德中，增選團營軍，多至四千人，而  
特置叅將員名，請勅提督。初制，官軍三千六百人，巡邏京  
城内外，南至海子，北至居庸，西過蘆溝橋，東抵通州，地遠  
不及遍。于是言官調上六事，曰樹柵門，縣什伍，分巡邏，置  
瞭望，習武藝，定賞格。嘉靖中，增巡捕官軍至五千人，未幾，  
額定一萬一十八名，馬半之。

班軍

文皇帝之十三年詔諸邊守將及河南山東陝西中都並  
江南北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蓋京操始塲未  
著例也。仁廟初復令直隸及近京軍番上操備農畢而來。  
先農事遣歸已令陝西軍留備禦免更直。宣德元年邊番  
悉免仍調江南山東中都睢陽諸衛較閱尋又益以山西  
大寧陝西移時至有定數。于是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  
九年河南軍千人不至移文促之。正統中班軍悉戍邊更  
調精卒為京師備。景泰初邊事孔亟班軍悉留京不遣。間  
歲放還取衣裝議三分之留兩番操備凡三月放去八月

至京八月放去。来年正月至京。成化八年秋。河南班軍二千人不至。罰操如例。是後承平久。兵辭甲銷班。軍無所事。正供營作。而勢家占役。浸半之。弘治中。罰治如謙。于是合選內外衛兵各八萬。共團操。操外衛分兩番。番四萬。迭上。嘉靖初。尚書李承助謂行賞居送。煩費寔多。而止。備營繕之後。不苟行糧。以募工作為便。不聽。已命鳳陽皇陵衛軍免番直。二十二年。邊棘詔諸衛軍為一班。以五月赴京。十一月放還。歲秋防可得十五六萬人。未幾。班軍耗廢。僅可四萬人。豐成侯李熙請改徵糧召募。而以現軍四萬歸營。操大學士嵩不可。詔仍舊制。穆廟初。河役起。軍士耗之。

鄉兵苗兵

國家郡邑額設營兵之外民間鄉兵所在而初起用鈕相團結後遂因不廢河南嵩溪諸縣曰毛葫蘆兵長走山習短槊而盧氏永寧靈寶多礪兵又曰角腦曰打手山東有長竿手徐州有箭手僧兵推少林次則伏牛又次為五臺閩漳泉州兵習鏢牌而水戰為諸兵最浙江獨慶州雄用于水則不逮慶之外義烏次之溫台之之寧紹又次之其兵習狼筅直隸灶丁益徒習舟工水戰江右之安遠龍南率大旗長鎗東粵襍蠻風喜擊刺各習長牌斫刃而新會東莞之產強半焉是外西南夷服之兵蜀曰土兵黔蒙民兵

粵西瓦氏東蘭那地南用歸順諸州俱曰狼兵。楚九溪苗  
兵即永順保順兵也。永為上。有鉤鎗矛弩諸伎。天下莫強  
焉。苗氏之法。每司二十四族。族十六人。前一人。次三人。為  
重二次五人。又次七人。為重三。重四。又次七人。為重五。前  
却則次。進節制嚴。弘治末年。平思恩。正德中。平蜀。多其力。  
嘉靖時。倭亂。節調至六千人。亦調少林僧曰大造化。月空  
水心等四十人。最猛人持七尺鐵桿。重三十斤。運旋若弄  
芻杖。多衝鋒裂死。官為立塔。余山而王江涇。則苗兵瓦氏  
之力居多。天子以金綺旌之。海上莫勁于益丁。其人販鬻  
為業。河東益徒。嘗禦鹹毛里孩。鹹絕渡河。松漕涇監徒曾

格倭。敗嵐山。有嚮圓山秀才者。糾股徒百餘人為助。同  
倭圍飲為樂。以乞兜裝入賊。不意卒斬馘過當。秀才不  
受官。

州縣民兵

太祖初起兵立管領民兵萬戶府令民兵農時則耕有事  
則用之天下稍定始建武衛隸以軍有屯俾得耕作自  
力食正統二年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于陝西得四  
千餘人景帝監國復令廣召募即以所在軍官統領憲廟  
時陝西更選土兵前民壯亦改號合禦邊鹵遁弘治二年  
令州縣選民壯人免戶一丁襍役與軍士同訓練憲司與

御史以時簡閱。或富民不欲自受。送則上直于官。為召募。或稱為机兵。在巡司者称弓兵。然獨其名也。寔不任受。甲。嘉靖二十年。山東河南民壯多缺。令補如數。而別簡壯丁為義勇。在山西者嘗以民壯戍三關。二十二年。令州縣增民壯之數。地大者千名。以次降。小縣亦額半之。于是有額授。有新增。有義勇。有馬快手。諸色。蠻首三級。一級。翫首一級。一功。邊方嘗以女首殺功。辨之者拗如。子頭于水。必沉。男子頭於水。必腐。

論曰。自官戶軍戶別於民戶。而兵民兩弊。古之成邊也。丞相子皆在邊中。蓋官舍與軍營。未嘗復其儂也。開國

熏臣多平乃出。迨巡以來，嫡子嗣職，而諸孽蒙庇。一兵補伍，而餘供裝。夫五等俱輒，以八黜。得列指揮千百戶，竟與運永無以他故奪者。國家報功之典，可為不平。而況復其子孫無數，致使州縣不得有此民制，益乖矣。夫衛所之設，責以訓練，迺官自理其家事，理其所管之軍之家事，有司不得與。普天率土，有是理乎？且也凌削之不已，要之以賄賂，勞之以工作，併不能理其家事。此在邊徼以外，則可。在内地而令以不治之法行之，卒寃之微勞無一兵，而民困極矣。是則後衛所之流弊也。更有可議者。國初武職進階，非勗後乃白戶以二三级，辛戶以四五級。

指揮以八九級。初世禄百戶、歲課過三三環千戶歲多出四五環。指揮歲多出五六十環。破鈔則為裏受而各審有軍田久之輒沒盡。而又全沒其家則非根而輕根給遇當初賞戰士一級四環耳。今三級以上輒陞階如此且以世瀆較陣三重創之即百倍不止。非所以獎士也。是故出官舍50軍械器。朝達而可以應。厲民出官舍50軍械器。朝廷十年一編籍。三年一均徭而可以不募兵。又曰。土兵有四種長邊則加勤習。鹵則胆旺而警。貼工技繫護家則加猛。起手而務之有法異等以美其名。稟餉以獎其高而毋使。邊歸奪其功。使得移如身財頼就者。

樂。蓋得一兵。較召募。更調省。二十分之費。不止倍。二十分之用。不止且無。遂。虛。勦。諸。獎。果。自。延。綏。遍。及。九。邊。蕙以屯田原制。可以北固。而要在。昔。邊。者。久。任。遠。計。料。之無。奉。之。時。廟。堂。無。見。小。欲。速。而。坐。收。長。便。之。計。無。過。于。此。而。惜。也。不。能。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一

刑法志總論

明開國所任法比於漢武侯之治蜀。元綱凌夷。其急在赦。嚴則知恩。法與運行。太祖之奉天、審也。以是初示嚴峻。及斟酌為祖訓曰。吾姑任此。吾子孫弗用。是以守然。殺運猶未終。方黃之所贊不足以安建文之四年。則祖訓當為仁宣以後立也。青田自言基為之數年後可以行寬政。不知何法。遂能無靖難之舉。惜不傳其指。或觀天猶不及太祖一指歟。皇太子決囚、不稱致坐慄薨。何况李左丞及三太子。漢法三章。京以弛秦厲誘民。其立法誠嚴。觀韓彭知寡

恩二字。不足以少漢治明之代。寬漢之代嚴致不同。而所操一壬午之後。固久在太祖圖度中矣。明有重律不謬。以不謬無之也。明有重律。可不必謬。如採生之罪。卒未嘗一見之。有重律可無謬。如種烟之罪。非有所害於世也。採生從蠱意之。古有是禁。始存之防。或然耳。烟之種。不從内地。今有是禁。外之也。而獨不詳於刑人之律。為明刑官一失。據自權鹽積毀之致不傳。初小司于刑部。開國時潛以為易制耳。豈知其漸為天子所不能加。是宜屬司於都察院。專制之而嚴之。以明訓都察院稍簡。言官爭之。廷臣並爭之。而司礼又湏內外共推。然後除授仍碑于都察院之門。

刑法志

吳元年定律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

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臺進言脩大明律令頒行。

二年上諭刑部尚書周楨刑以輔治唐虞不免臯陶有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姦卿當念之。

四年論刑御史中丞陳寧請法嚴而吏寬上曰上辨制則下心賴頑工鉛索則下心乃傷曾累之峯勢非不峻草木不茂金穢之溪流非不清魚鱉不育秦時有鑿顛抽脊之法圍困城市未克滅三重可鑒也寧慚而退時尚書閻齊議法巧密上覽之即動色責之曰刑罰以使民遠罪非以阱。

民也。濟用心太刻。分至無良。竭澤焚林。非朕所以重濟。五年九部尚書陶凱言古違令者加以律。与令相表裏。今律已行。而令仍缺。畧未備。隨定大明令。不果行。上嘗令郡大辟。諸囚入罪狀於獄。於獄外。使人觀省。仍點五刑。酷法有特治官吏犯賊罪者。不貸。曰。元志賄行。此弊只革善政。勿知可行。于是郡縣貪酷。吏律外存。有膚刑。賊至六十四以上者。梟示。各立土神廟于堂皇之左。於此告神施刑。相傳皮塲庙即此。或貳皮覆公座如禱。嘗疊六七。不止。後官坐此心戰。

六年更芝親屬互容隱律。惟謀反惡逆如故。詔刑部詳定。

大明律隨成隨進每篇上親加裁定其篇目一准於唐合六百有六條分為十三卷

九年重訂大明律諭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昔夙俗淳禁雖潤後世人心漸漓刑法積以益嚴漢蕭何律九章至張湯猶復亂之况乎初未盡善安於永遠不敝其更詳議時奉命釐正者十有三條

十四年詔論囚必從勅林院給事中及都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乞覆奏乃決

十五年頒定軍法凡二十九條而載軍職宿娼最嚴雖敕終自勿叙議三審五覆之法更令刑部議定詳備律條以

尚書閔濟言。禁奏劉毋繁文。惑出入人罪。有犯以其罪之。榜示。

十六年。与刑部論囚。有曰。獄必原情。人命至重。心存平恕。猶恐失之。况益以深文乎。

十八年。乞知謁三司內奸犯科。凡被誅賄敗官吏。具列姓名。無隱。令朝野臣民。察傳口誦。仍頒學校出題者。責而有他犯。藏此書者。得減等論。無此書加等。以後止有減等。不問。獄書。偶吏部奏庶官罪點。宜除廣東儋崖等處。上曰。前代。儋崖在化外。今天下一家。何乃為此。彼地俗未淳。正宜擇良吏化道之。豈宜罪人。居此以長其不肖。

十九年、左都御史魯徽以所上獄、上多所矜恤、特請重法、使人知畏。上曰、律貴得中。犯不可盡、亦未是貴乎刑清而已。勿多求。

二十三年、軍人犯罪、宜杖、詹徽欲併前已宥之罪論之、坐免。上曰、吾前宥而今復論、是吾言不信於前也。此係故人定罪者、不免矣。止於杖。弛而嫁姑、娶子女為婚之禁。先是、犯禁坐離異杖之時、翰林待詔朱善以為言。上可。行未經入律。相沿猶載犯者杖八十。終明之世、疑多不敢行。律犯離青有罰。成離青者、古吳文身法也。而臂股皆刺龍鳳花鳥。以繫細者為貴。元時豪俠子弟皆務此。夸炫厥俗。時與種

相同禁以示中國之別于外夷。吾以錦衣衛非法凌虐立  
壁刑具盡以而繫囚送刑部先是上屢示明刑而錦衣衛  
猶沿非法如剗洗、沃、炙沸湯劑及梟鈞、脊殛、牢挑、墮石、穀  
道鉤脣、挑膝、鉛錫蛇遊等間或私行是邊列朝遂無憲  
刑。都詔有司犯輕罪者議宥之有職罪停職及錄過  
復官之例。

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領天下時凡三裁訂始稱畫一合  
四百六十條。

二十三年工諭刑部楊靖等曰除十惡不赦外餘罪按輕  
重分例輸粟北邊以贖力不及者或二人三人并力自運

有差。且曰善為政者。必生道極德。不以威。或二十一年。復中。鞠刑之禁。以罪囚俱送法司。

二十八年。引大誥減等例。令法司重訂祖訓。有曰。朕自起兵四十餘年。祇因情犯深重。特令法外加刑。此特權宜處置。非守成之君所遵守。以後止守律典。大誥並不可許。用黥刺。劓割閹割之刑。

三十年。薦曆大誥要條。附於律。名曰大明誥律。刑部都察院請加達案三族法。不許。又置政平訟理二籍。諭刑部曰。武臣犯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于承天門外。有不服者。行公持訟理。施前之訟理。其應釋者。特改平璫宣德憲遣之。

寔犯死罪。如律。磔犯死罪。准贖。

按洪武初。日始民江泊。兜割脣療母疾。至於殺其三歲子食母。愈。有司清旌。上以法無賊性。杖泊。兜自成之。以示戒。

民有隨母改嫁。割股愈。沒父病。事聞。上曰。母再嫁。与民父何親。傷其父遺棄。以活父。乞非親不孝。莫當法。李素者。坐戍敵境。無貲。鬻其四歲中道。上以為忍。腐之。

十六年。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憲御史執之。併欲罪其父。以聞。上曰。父子至情。不知為犯法。但論其子。赦之。

十三年，給左丞相胡惟庸及御史大夫陳寧、尋凡入達案為胡黨，多所逮及。太史李善長以下咸不免罪，暨久而增十七年，太平民有毆傷孕婦死者，律當死。其子乞代。大理寺卿鄒俊議曰：与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罪之男。詔不許。代。

二十三年，刑部尚書楊靖錄一武弁、門卒極并身，得一大珠。庭陳之，僚屬駭矚。靖曰：毋安得有許大珠，此必僞物。立碎之。上聞之，曰：輕千金之珠不顧，猶易事。碎之先枝節，靖有過人之智。應之才，嘉賞移刻。

二十六年，涼國公藍玉誅。玉僭侈慘罪，溢坐连坐，為

黨多所連及。時有陝西民坐罪戍邊。妻病留中遼。其弟夫婦清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并罪監送者。事聞。上曰。嗣代兄至情也。監者笞之見慈。隱命賜弟道里費。而賞監者。

三十年。駙馬都尉歐陽倫坐敗私茶事。賜死。建文元年。駙馬都尉王寧謀殺。斬於其家。是歲錄囚比往歲減十之三。

永樂元年。詔誣告反。坐宜重。及三四人者杖面。徒三年。五人者流三千里。十人以上凌遲景掠。家屬遷化外。敵邊將律。幽盜邊姦五人以上。擄高產九頭以上。皆坐死沒邊。

相蒙。心不及額。所為津重。後長歎也。京官乃在外五品以上有犯。許特奏請旨。不許。三法司擅而揭聞。上巡狩時。皇太子監國。有苗守事。宜曾破此律。沒多搜此為例。

二年詔許北寧所屬吏民有犯徒流者恩免。即後奉省人少發為民種。不待候報。恐徒後數月。或多瘐死。仍令有犯應決者。許收贖。北軍士初犯罪蒙宥。上曰。天不於惡。而廢芽蘖人君。不於惡人。惜矜憐其再犯。不赦。僖州知州陳敏同千戶陳善等運糧風壞。擅以官糧濟軍士。法司請逮治。上曰。此權宜救餓。不問。時憲因仍依洪武中例。會官承天門覆審施行。上親錄囚。多所矜宥。且曰。囚久于獄。或雖。

枉而不求。諫令至朕前。或畏威而不敢言。此二者所當知之。

九年詔自今凡情罪可原者必先具奏。

十六年中叢官吏犯赃之罪。

按上自燕入主大統。其前列奸黨正罪外。其降遼者仍多不免。元年承天門有木牌遺地。上書寶鈔提舉司字樣。無姓名。後條列奉司官吏不法等事。上曰。蓋名書有明禁矣。此小人僭父倫。非私仇。其速毀之。自今有如此物。問有童孫坐歧祖母在繫刑部主事李季以童無知。清繩之上呼童孫御前。方令釋左右著。不與坐。如法。季被

謫安南。召還。尚書李至剛妻父犯法。至剛乞免於上。上曰。法司鞫獄輕重。主對簿。外人何由知之。對曰。副都御史王信。臣言信如謀。以懲漏泄獄事。庶成庶威肅坐。異圖削脣。死長興。庶取炳文坐。督學被擣卽盡。或拒燕而歸燕者。

二年。李景隆。子弟增枝坐。逼亡命。革職。沒其家。獄死。浦江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益母老無養。願代益死。上憫之。特赦益。

三年。礼部主考官。有罪下獄。

八年。歸燕寧。連坐。何福。悵。自殺。

九年。都御史陳漢。坐誣陷。李貞方。命廢。事下獄。死。鬻其家。

民有盜勸善書者刑部請黜戍邊。上曰黜即為棄人矣。盜勸善。豈與盜財者一律。令去所懲字。黃巖民偶持建文時士人包彞古所上楚王青稿。與衆聚觀。中有干犯語。為怨家所發。上曰。曾諭百司。朕未即位前事。所干犯悉數之。有告訐勿行。朕猶不信多言。其勿問。有內官奏于戶不待命。茲兵捕盜。上曰。待命晚矣。非專十年絶歸燕。浙江按察使周新有君婦。告前夫之子失養。請治以不孝。按所告為前夫嫡出。老婦係繼母。工曰。子母無絕道焉。非謂嫡母。嫡母之失。即于人乃責前夫。非已如之何也。養置不端。

十三年交趾右參議免于獄

洪熙元年詔諭羣臣若朕有律外籍沒及凌遲之刑許汝司再三執奏三奏而允五奏又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共執奏必乞後已永為例通州寧平戶道連侵軍糧二十石坐斬上曰五品軍官坐斬犯死何異割脣而滅珠免死戍邊衛主功以贖無功坐原罪

宣德元年諭法司古者孟夏斷薄刑出輕繫仲夏拔重囚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今天氣尚炎不亦輕重概繫之非欽恤之道其求所以詳刑名曰鑿窩赦交趾之得罪者二年詔軍民詞訛必自下而上時奸人黠吏卒嘗官司如心

理屈名勝。輒行誣奏。以快一時。乃违憲。十常九虛。而被訐者。已破敗極矣。上以御史裴俊言。除軍民机密重事。許寔封。篤不許。越控。違者枷示三法司。府獄之門。

三年。上詰侍臣肉刑之憚。對曰。自古云。漢文除肉刑。人輕冒法。上曰。古教化高詳。故犯法者。不加之全保。肉刑存焉。隋唐以後。但笞杖徒流死。誠良法也。唐太宗觀明堂。藏於圖禁。背培养園脉。享祚長久。有以哉。

按永樂末年。掣任中官。時林碩為浙江按察使。湯牛戶者。漁獵甚。慮不免。賄中官裴可力。誣奏碩諂傍沮格。詔旨。上親視之。白碩馳責可力。加踰立。工部尚書吳中私遺

太監楊慶官木等治第踰制上登皇城樓見之得其寢  
杖中獄不聞逮慶

四年省左都御史劉觀死与其子輜戍邊觀賊私狼籍  
子瑤戾不勝數法司論觀斬輜流上曰刑不上大夫父子  
與其黨御史嚴暉李綸郎中許性等咸収遠東充軍

五年大盜吳福金久繫刑部獄擬秋沒忽報福金病死獄  
有官一再勘之死狀確押瘞之郊外無何福金活出參  
復為盜又過建者以貲被誣後事白府叅某巡檢處罪忽  
報建獄病死時趙翀為刑部以此二事被訐翀竟無罪  
正統八年大理寺少卿薛瑄忤中官王振收獄坐大辟已

罪惟無

免死除名放歸

十二年霸州知州張需有異政亦忤振戎邊

天順元年逮尚書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等赴西市

三年定逮庶石彪坐達繫獄死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憲因成化元年以大理卿王概言嚴軍民詞訟越奏京師之律七年錄洪武以來凡一切獄訟奏議榜通政司門以次興錄固有例時恐差官擾費姑以勑行在外官司科罰始則寄庫為名寃則入已僕立文簿支銷是教貪也詔嚴革之十一年詔除重刑外餘不許夾棍傷人違者入酷考選進士

楊茂元等二十人同刑部現任官員以備他日主事之  
缺所謂觀政者是也。後以其名矣。

十三年凡武職侵耗月糧依律擬罪不許仍前管事立功  
自贖為名湏帝俸差操滿日降一級

十五年殿試行會之現行律條一百八款按大明律四百六十條名例律者以斟罪而無正律湏比附應加應減始為允當此會定不知始何時內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卒官長官皆輕重失倫上以巡撫王恕奏詔擅用會定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按成化末年京城外有軍民葉紀斬鷺等夜數入墓取觸

體及項骨、僞為葛巴刺旋、稱西番所產、愚人市利、番僧知其僞、嘗買以惑內官、致獻宮中、事覺、坐大辟、緝捕其黨、盡、禮部致仕侍郎楊宣妻王氏已受封誥、妬悍甚、杖殺使婢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薦其事以聞、逮治王氏、併反宣、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仕、王氏送刑部、決杖五十、太監嚴勸上設西廠、遂有慧刑、每上凳、遍身骨節離寸許、汗雨下。

弘治二年、刑部尚書何喬新以大羽律其間計贓科罪者多、請計贓并估鈔方可定罪、以鈔有貴賤、如國初制銀一兩准鈔一貫、今准鈔八十貫、宜以時損益之、不果行。

十三年、命法司刪之間刑條例以累朝條例繁多、難以盡一、于是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正頒行。

按原條例中、如殺耕牛一罪、償十赤犧、邊將奏皮骨筋角、單需缺用、于是不得已、縱殺牛全東廠勿刺訪、如寡婦立嗣、以其所愛論者、謂他日匿所愛情不可知、又私役軍後及當田地、卒利已足、許還田主、諸大不便。

正德元年、凡三法司讞獄必司監、一人主之、破祖制、後遂

沿習為例、吏部尚書始有坐罪死戍者。

六年、州縣官經賊破城者、比邊將例死。

按太監劉瑾与天順朝石虎、皆非叛律、緣吏部尚書張

練以瑾黨詞引東陽太監張永改瑾謀反律併誅練等杜交口上南巡以國姓故禁宰猪犯者死嘉靖五年妖人李福達正罪頃諭詞於天下

十一年荊州知府孫存集大明律讀法書刊行

按指揮孫環以公事鞭成卒死卒妻女痛卒相繼死諭者擬環殺一家無罪三人僉都御史王翹覆判卒罪以死環非有他女死其父妻死其夫與環何預

萬曆中沿例斂審之外凡遇丙午年勅掌印太監一員前往三法司錄囚名曰大審時三法司倅啟稟請監臣陳矩立刑

論曰。國初之律。大率仍晉唐舊文。深而旨奧。至大學士丘文莊常云。須儒臣通法者為之解。使人易曉。不俟揣摹。奸吏不得容情。責法已而陳侍御刻廣編恤刑書未成。而吳侍御貴所刻律集解成。何孟春曰。文莊地下有知。應為鼓掌。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二

典牧志總論

馬之繁衍比於戶口。古人問國之富強。數馬以對。萬乘以下。古制也。制失而尚以是為差明。起南服不習駢牝之政。河北沿邊坐此空窮。而以孳生論一歲一駒。改為三歲。復改二歲。然追贍於軍閥領于民。其弊百出。至或以步隊之辱者領種官田。以其餘糧易馬。行之稍效。而不能一概。又無法以久之。至於奏買種馬。而徵納歲課。比於無田而起科論者益難之矣。搃之支吾無事之一日。僅存虛名過半。中飽正德中流氛甫作。府賴衝突失其利。潰爛幾半天下。

崇禎中治亂之師與賊競。足蹶而敗。至於望見馬上者。  
驚為神人。無不氣奪。然後知馴事之不脩匪細故也。按歷  
朝更制不一。初有典牧所。及收監。後立各太僕寺及兜馬  
寺專理。而均統於兵部。其目有五。曰廄牧。曰閑換。曰折糧。  
曰收買。曰賜給。而廄牧之中。有孳牧。寄牧。放牧。三者。其外  
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供用。驛傳。又目中諸節。興草  
不同。若折糧不行。又種馬盡草。內廄馬正領于御馬監。而  
部寺不得與。則又例之變者也。太祖諭尚書劉惟謙。官得  
其人。信斯言也。可以久遠無弊。馴之篇曰。思無邪。思馬斯  
徂。然則求無邪之官。豈易之哉。

典牧志

凡廩牧

洪武七年設群牧監、二十三年以江南十戶券一馬江  
以北一戶券一馬、勞逸不均、酌為例、約五戶券一馬、仍  
各存種馬萬匹上駒。二十六年、定凡大礫寺十四牧監、  
專一提調牧事、民間或五戶十戶券一馬不等、虧欠買  
補、二十八年廢牧監、竟全民間孳牧、各有草場、有司提  
調、三十年復設行太僕寺、遼東山西陝西甘肅及北平、  
各一。

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上苑牧馬萬匹、中七千匹、下四

十四苑有園長領五十夫每夫牧馬五十四自兩京太  
僕寺以外遼東行太僕寺所屬一十四衛遼東苑馬寺  
所屬一監二苑山西行太僕寺所屬十衛五所陝西行  
太僕寺所屬四衛陝西苑馬寺所屬五監二十五苑興  
草不一其肅行太僕寺所屬十二衛三所其肅苑馬寺  
所屬六監二十四苑興草不一十三年諭兵部定例十  
五丁以內养一馬以外养二馬其遷發為民種田者不  
論丁准七戶养一馬凡五丁养種馬一種倒及缺課咸  
令賠補。

弘治以前種馬未有定額以後約略西京太僕寺種馬

共一千二萬五千零匹。其領存北直隸七府及江以北論地  
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以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或至  
三丁养驃馬一二丁养兒馬一匹者，或免糧草，或否。凡兒馬  
一定配驃馬四為一群，立群頭一人。後領二群、五群、疋、  
八人後領十群。二長一下習醫治馬，每二三人其牧法相沿不等。或  
分上中戶上戶領米、中戶量貼，或免糧或計丁，或竟責馬頭，或散徵  
草料銀給正頭消乏者，或改貼戶，至其後遂有丁消而馬  
存者，即以給得業之戶及丁多之家，或逃絕免糧給與同  
群產業。

其孳生例：每增減下一驃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弘治後量

己種馬嘉靖間許種變買納銀太僕寺價不等至隆慶中  
許變賣一半歲出銀二兩幫貼存畱馬戶其外又有軍衛  
孳牧與民間一例獨院衛免養馬名飄沙不育其寄牧始  
正統中凡各起解備用馬或入官者寄養順天保定河間  
三府如種馬例一戶寄一或報富戶地多者寄二三地少  
者二戶养一每年照查十二次自御史少卿兵道州縣正德中  
許變賣老健省價入太僕寺

其放牧國初内外府衛各置草場馬匹閒時放牧九月回營  
成化末乃以場地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其所收餘地亦  
起租銀送之自軍民屯田外荒閒足用界限甚明侵越者罪

隆慶中，科臣宋良佐論馬政四事。一、牧軍勇士太濫，一草  
料侵冒太甚。○二、商人估價過當。一牧馬地租多逋。允合時  
務，不果行。

凡閑換

官軍征操例應閑換馬匹。其或事故及不能養者，則全  
轉。凡間於寄養，又或閑領馬價，收買應去例各不  
一。其原馬老憊送光祿寺支用，私換者罪。

凡折糧

弘治中，兵部稱淮揚滁和駒生小而弱，不任用。許徵折

糧作正課

凡收買

洪武九年遣內官河州易馬。綺匹與色茶。襍市二十年。市  
馬高丽。其國王上馬三千四十乘。不與直。上曰。是弱我也。  
以強弱人。朕不能為其必与直。其遲羅上馬亦然。永樂  
中。許於廣寧開元便水草處立互市二。選在間韃官教  
民養馬。是後各處土官衙門有設秋糧二十五石者。准  
上馬一匹。後加一倍。或竟折色解京。其四彙進貢馬。即  
以補給各衛騎操。其外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  
價直。皆名收買。而茶馬法最嚴。茶另有志。凡各邊互市。  
自永樂三年始。鹽池開中。自正統三年始。以銀易馬。自

嘉靖十五年始。

足賜給

國初內外官跨驥出入洪武十六年賜六尚書坐馬二十二年賜有司方面官坐馬司二十府半之州縣又半之馬一率十戶养之歲一更戶洪熙元年例民間畜馬者二歲納一駒民苦之兵部尚書李慶請朝覲官領收馬分民困在外文武正印領兌馬佐貳領驥馬納駒如民例上允行已給朝覲馬半矣東楊士奇密奏以貴執賤非本體陝西按察使陳智疏爭風憲衙門受太僕寺提督乖制上為止領其已領者比洪武中坐馬例不責駒不償缺。

凡起解

國初種驃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集者正統中始於孳牧內倉取備用馬二萬內多摘乳者寄米京府成化後或捐貨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征不等

凡印俵

其奉差自公庶伯御史寺丞內監不一及種馬變價印烙不行洪武中用云字小印集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大馬用江字嘉靖中寄养馬用官字五軍等營用五字樞字机字巡字隆慶中寄养者用寄字錦衣衛用衣字勇士營用士字四衛營用四字

凡買補

例失買補係舊例、隨有追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久免追之例、各不等椿朋謂合力之義、請私用、擅調、盜賣、借點、中買、剋料俱有律、  
凡比較

國初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類駒、十一  
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太僕寺按冊比較、每季原領馬為  
奮、曾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為開除、季冬為寢在、  
管馬官以孳息多寡為點陟放化五年以災荒停比、

○○○○  
凡內府供用

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御饌。天順中取馬五百匹。成化中百匹。弘治中定五十匹。嘉靖中乳牛每折價光祿寺備用隻六兩。又例有酒醋麵局。合用牛驴在順天府辦或至折色。

凡驛速

洪武五年詔丁糧富庶者充役。非軍國重差不許給驛。二十年。阜城驛以孳生馬上達。上曰。馬戶芻牧非輕。不受以為例。國初乘傳以織錦文為符驗。或船或馬。有圖。二十三年。以各衛營私追取之。三司奉行如舊。其邊衛驛馬皆屯軍牧養。歲多損瘠。官挾之。又令各驛置馬均。

平、永樂中定驛例、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布按二司奉  
官給馬駝、承差等自備、宣德中、禁止濫驛例、双馬者減  
一、成化中、詔入貢夷人驛應湏便、却令原來伴送約來勿  
得擾害。

論曰、日一馬料較人口日所需倍而加牧焉人之口又  
所以輾轉供辦此日口約數十倍不止於是始侵口以  
食馬繼散口以健馬繼無口而責焉而寃至於無馬天  
啓中、按臣馬鳴起奏國初馬額至千有餘萬、孝廟時亦  
七十萬有奇、今京師現數止六千八百則合各邊要害  
累數亦約畧可知而馬口之所餘不知積于何庫未見

還。民。以。飽。人。口。然。則。國。家。之。以。名。坐。耗。可。勝。道。哉。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三

茶志綱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  
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並補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  
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義始完獨異此種  
但宜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至味偏方不  
預而得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歟傾各徼外未庭不聞蘭  
幽獨西蕃諸族似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湯未通之先彼何  
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諸最下者易馬按  
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与香一類乃平善。

鼻而善喉。以下適與茶仇。乃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者種多。中國瀕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興。洋外乃烟可內移。香不可北活。宣迷智之物。易染而魅。息之具難脩。渺中國法不全自迷。故禁烟厲。中國義不妨。任醒故市茶通。嗟乎。兩法乖而世運亦隨之以变矣。

茶品之對與和香類也。古風始不昧於何物。  
茶毒論

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

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四百七十七處茶戶三百四十  
五每茶十株宜定制官取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  
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  
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徽二州蓋入三司  
之要路也領金牌從事上馬匹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  
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  
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

茶易勞民生弊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  
四川藩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討司収茶課仍入碉門茶  
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勅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欠  
一千七百有餘乞免襍辦上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決

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  
成化後專勅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應馬交徵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等  
寺易馬種於蘭州招商中茶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  
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沒入附茶一半五年全沒訖  
六  
年引充問遣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  
斤茶穀中卒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番洮州三  
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後歸德所生番一

十一

計可就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巡視茶鹽提刑司  
茶鹽出田十二石西寧茶味淡茶旅所用以茶對酒主食  
茶鹽中茶子小萬石猶可其半亦熟其味而香非世三  
六斗也夫國羣其茶至熟中亦無體以萬石茶百斤每株六  
二斗者也。三年後采四年間罪妄人折茶一半正半全者皆  
安樂也。高麗茶鹽海州茶南平茶茶有龍之制一年茶普工賞其  
茶鹽中茶多茶少故其茶味淡茶也。或謂其茶四斗點茶半升水一斗半  
茶鹽中茶多茶少故其茶味淡茶也。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四

錦衣志總論

三法司為天子殺人者也。亦往往為天子不殺人。往往天子欲殺人。為天子而天子得不殺人。錦衣衛初非為殺人。勢積于殺人。徃徃教天子殺人。徃徃天子欲不殺人而竟殺人。天子信為可不殺之人。信為不可殺之人。而必殺人。太祖既盡戮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太祖既盡戮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之無法。于是不好殺之主間。

刑人之于刑

其毒大不及刑人之于刑。自中官殺人矣。中官為刑之所已及。遂徃徃為刑之所不能

所不易及。于是其刑人最忍而摶始既嘆人為天子殺人  
嗾人為天子下獄殺人者殺人

指矯天子殺人而三法司不

殺人而三法司

則又親頤

不聞乎。其靡于厥衛者既不勝數，即直節苦口亮志宏名。  
每從厥衛而益著，而國家元氣大傷。激而為黨，劫暴錢如  
餉夫。人頭就殺而不欲生，豈情也哉？而况乎畏殺者往  
然也。

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鸞司掌侍衛法駕鹵簿使司

冠十五年

改

為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尉武尉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

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番值與金吾龍驤虛貴

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徑下衛鎮撫司集

治凡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憲

火其榜掠諸毒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

呂秩在

職官志

按內外獄不上錦衣之制未

不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佐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時有紀

綱者、山東儒生。諳法家言、習騎射。從初起兵、每以便辟詭  
秘、先發得章。自忠義衛千戶為錦衣都指揮僉事。

詔獄日夜操切陰計、布私距其黨、指揮莊敬張江、千戶

謙

李春等、故無賴、湊曲侍綱、益窮意為非行。即中貴久仇

之、咸發狀。綱與其属、江謙、春等及鎮撫錢咸、伏誅。時錦

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駕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狀

即專行。

·宣德中、兵部左侍郎張信、英國公輔弟也。輔言信賢、稱衛  
事上趣武別之、遷錦衣指揮使。信為人潔廉、與世襲未  
免、出為四川都指揮使。是後諸后妃尚主、公侯伯中貴人、

其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祿錦衣以才諧選或遞進治事寡世績。

正統中初指揮使徐恭及僉事劉勉咸文無害時中官王振擅恣弟山海咸緣振得指揮治錦衣徒奢淫不事振義子馬順亦填指揮獨承振旨行恣且其太者坐國子祭酒李時勉伐木事囊頭廟門又翰林劉球上封事輒指振振怒會編脩董璘論太常用樂不宜製任道流有乖大雅忤旨掠璘誣占球共具諫草球璘並益死獄屍爛收時順子年二十餘順素驕豢之忽起搊順髮作球附老奴令而異日禍渝我拳且蹴之順拜伏罪湏臾子死及

振道。土木之變，廷臣王竑等索順監國前立提死。是復指揮畢旺稍懲碌，循職。

景泰中，校尉袁彬侍上皇鹵中有勞，上皇南還，上

僕授錦衣百戶。

英廟復辟，即日召彬超陞都指揮僉事，擢哈銘千戶，賜姓楊。資半彬然彬畏湍好避，時門達以鎮撫積功遷指揮故所任校還果驟起與同列。上屬果同忠國公亨及中貴人吉祥諸不法。亨既誅，吉祥奮殺果遂反見族。詔贈果右都督。而門達独重，佐理畿事，兼治鎮撫司、鎮撫于錦衣屬也。而得專治獄，每上可否，毋由錦衣。達沉敏勝任，累遷都督僉

事。兼鎮撫如故。上傾信至。与大學士李賢等。達害都指揮  
搬位其上。構以獄百掠械。苦诬服時。有漆工楊壘者。義  
奮疏達奸枉。彬併逮獄。墮死枷。計免重刑。知達併嚴李  
賢。故露供李賢指使。上為達集羣臣公鞫。呼李賢至工墊  
乃大呼曰。門。達。屬我連。學士。賢。學士。貴人。曉工。即何往見。  
之。達懷我鴟肉。故在也。可出貢。達沮。上乃憤活彬。出司南  
都。諸不問。上卒以李賢言。非大事。不輕遣錦衣。明年。彬還  
職。寄如故。

憲宗朝。衛專設鎮撫員。不復兼管軍匠。始增鑄印信。所謂北  
鎮撫司者。非舊制也。時達望滿。怨望。戍嶺表。彬再遷掌衛事。

至都督僉事卒楊銘亦仕至都指揮而指揮同知牛循為  
太監王猶子代彬無何免朱驥者以父任百戶家貧落龜  
給事少保于謙門下謙奇之以女歸驥累功遷都指揮使  
治錦衣者二十餘年時錦衣理叢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  
專司察不軌兵命机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責專賊  
曹端東西司房外又有東廠內官寵重者領其事緹騎八  
十人鈎察禁官民帷薄間而千戶屬錦衣者為理其牘中貴  
人得持牘徑取旨上前推又在都指揮上幸太監汪直  
適有妖尼王英能行鉄布衫法執送灰廠汪訊鞫乃即以  
灰廠改置西廠而直主之所領緹騎較東廠倍而選嘗入

署繼掠郎官即死道捷御史或擅乘傳走陪京縛罷守諸大臣以去已而閣部諸廷臣合詞奏罷西廠上不得已為詔罷

按是時較尉五所約八千人二十四監催事二百人五城巡城五百人東西敵共二百人巡店三十人其上直力士五所將軍一所清軍所為達官是也凡選將軍身長五尺三寸力過四百斤每直三百二十四人分直四十八人于奉天門及丹墀者尤取恢大皆衛九門凡十八衛園子手二千六百人作兩備指揮八人更番較尉五百三十侯伯以下常仁字號將軍以下智信字號皆金牌指揮銀牌其餘銅牌

孝廟初上曰。吾獨與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緹騎逆自歎如李成、李珍、趙鑑。後先送巡守祿俸而已。獨卑斌以指揮領鎮撫。有声。斌博談喜為儒衣。別其所理恒傳經而法部郎李夢陽言事忤旨。且不測。斌百計得免。

正德初。劉瑾持中權。妄詔獄。諫臣劉蒞戴銑等數十人。斌曲為申救。御史任諾發瑾憲諸僚草奏。署其名。斌寘他出。不預也。斌曰。古有不與黨人而獨難我。瑾俯欲同斌。之不。可。瑾大怒。望矯詔杖斌幾死。戍邊。瑾誅還。鎮撫如故。知府劉祥據其守閭。因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袒閭。陰喝斌。令歸。曲祥。斌不可。雄傾之。安置武昌卒。士論惜之。方劉瑾用事

時上復建西廠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永成丘聚分領東廠。自衣團牌從橫燕市掌錦衣張文義為瑾私人與吏部尚書孫兆衷裏稱瑾左右翼云文義久伏法代者劉璋。罷錢寧始知寧以太監錢能養子能死推恩寧得受錦衣百戶因馬永成見上于豹房賜國姓為義子進指揮使領衛事諸詔獄、緹騎、刺奸悉屬寧握槊走馬手搏諸戲上絕愛幸之凡遊幸無不從。寧又進錢永安亦賜姓至右都督而寧居左大煽虐及脫張永奪王恕權益張諸中貴咸側目寧復援江彬許泰、祁周固主寵以為助而獨謹身以自媚于上已而彬等以武幹反踐寧、宸濠反事連寧伏法族并

誅彬等

嘉靖初草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浸汰旗校十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聶能遷者故錦衣千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聶莫得擢指揮領鎮撫事尋坐怨望戍嶺南至瘦死代之者為王佐謹憲有志介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啞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益誣鶴齡等毒璫呢詛佐謬為厚東山者探得其情論誣罔法反坐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二階為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興國衛士咸信慎不能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特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為陸炳或

云炳曾負上脫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驟責。嘗捶殺兵馬指揮。為御史所抨。詔弗問。炳故曠大學士言。已御史亂。炳諸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得。至長跪泣謝罪。乃已。于是唧言刺骨。為助嚴嵩。詮言所興。邊師開節書。得誅言。而嵩有炳。益喜。多布耳目。睚眦無不立碎。咸寧矣。仇讐以大同帥入援。搃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嵩。而獨意憚炳。亦曲承之。不敢與釣札。及嵩病死。輒譖其陰事。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廠馬廣、樞密李彬。咸以耆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獄死。凡中外豪貲滿萬以下。少酒食過。輒收而籍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偽恭。

士大夫。徃々緩士大夫獄。從上怒鮮。以是縉紳間有声。司  
礼錦相嵩、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青詞加薦少傳。食伯爵  
俸。炳又益遊。緹騎驍勇者七千人。凡駢脅。超乘騎射之士。  
又以千計。仰度支部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閑。白  
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屈跪  
門下者。六十三四。朱希孝者。成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任  
數遷至左都督。加太保。雖寬然長者。六卑事炳。惟謹炳。卒。  
贈忠誠伯。予謚襄。

隆慶元年革職。八十九年。憲終歸衣冠。官號。

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為首輔張居正所持。莫敢肆。至于禁  
江陵家人子游芝濱上座盛禮會四十年內使羣駿駙馬  
都尉冉興讓于大明門外。興讓掛別造。錦衣奉詔猾訪不  
漏。寧興讓父官明年趙思聖為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  
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曰。乾後之閭臣向高密請福王速之。  
以絕羣疑。久之別坐日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  
張差以鄭氏指梃擊東宮。事敗。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劉廷元  
初識定獄風麌。提牢主事王之寀餉。得其寀上閭獄竟不  
白。遂為要典三案之一。羅織最蔓極慘。

天啓元年。上御文華門。有瓜男子張適安。頃充直駕較尉。

大言保駕來辱。主公宥罪等語者耳。逮治詔肅朝儀四年。  
以魏黨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陞錦衣左都督。魏黨崔應  
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譽卿。劉廷佐。交章請勿  
輕用立枷之刑。不聽。已而錦衣都督田雨耕以魏忠賢黨  
稱獨獲人命功。廢一子錦衣百戶。尋加原廩正千戶。陞二  
級。忠賢以司礼監管倉事。叙獨獲功。蔭弟姪錦衣百戶一  
人。首輔向高引罪乞帰。有云駕憇之拿人。數不可長。五年。  
鎮撫顯純以達魏指。誣獄衆正趙南星。楊漁。左光斗等百  
法鍛鍊。勇為三案報復。至诬楊鴻熊。達弼入賂停刑。內監  
王安因緣壞法。波連屠戮。不可數。隨以錦衣衛同事李不

矜周顯祚王受善等依傍門戶並坐削籍于是競尚酷烈以  
為榮其官于是忠賢歷以獨獲有功歷屢第姪都督僉事  
二人。都督同知二人又比封授例封姪良卿左都督爾寧  
伯世襲之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鵬翼世襲錦衣指揮僉事  
其以別功陞廕者不與客氏廕錦衣指揮使世襲魏黨刑  
忠廕錦衣正百戶一人王仲乾梁桂石化琳余文綱李文  
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僉事世襲吳棟王永貞  
石元雅王朝輔袁隱儒李寔崔文龍余文輔吳仲乾俱錦  
衣都督同知世襲毅廟立魏達辭東歐不許以定秉勲加  
忠賢及崔呈秀監佐乾信邸舊鹽塗應元各廕錦衣衛指

揮使一人已而魏敗其黨盡付法而客氏子侯國興之僕  
都督者亦被極刑

崇禎元年以禁旅功。賜太監曹化淳錦衣千戶一人。袁礼  
楊朝選。盧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叙攝奸功。奉勳太監  
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守周。上言  
占事一報。詞悉吻合。司一三品以上官有罪必會詳乃付  
司。啟不聽。安苗立以扈駕功。內降王鏞。王無黨。各授錦衣  
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龍。請慎名器。極言內降之非禮。臣  
躬疇請竟繫獄。不听。科臣汝霖直云。繫獄之設。此誣告  
妄。內外交通。神器互備。不已何待。坐聽漫罰俸。

隆武中吳江錢六洲者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薈之聘父為藩掌書記王愛養之而為義子已而王入高墻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逃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薈授錦衣衛僉事虛都督卿以待于忠肅之後而六洲掌堂事時有濱生高雅城字百雉嘉興人父綸薦文燈其祖係國初錦衣世襲百戶靖難中以擁戴不加降嘉興所百戶乙酉淮城撫先世浩命間闢走閩授文資不受以祖蔭仍錦衣百戶改司憲陞指揮使改僉事以駕帖由下便提人坐廷杖濱屢東適唐主生長子援赦免議閩敗逃歸而六洲亦歸隱嘉善

論曰、嗚呼、太祖之設錦衣、原以懲奸宄、而二百餘年之錦衣  
獄專殺君子有明石幸有錦衣而志錦衣宜乎漢史深訛  
酷吏而傳酷吏也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五

宗藩志總論

明制、處同姓諸王大不如古。蓋勢使然也。而又善後之無其時、亦善後之無其法。即善後之有其法、而不果於行寃。之國計坐以訛其哀也。維城無所賴、何則。太祖時非親王而世獨靖江一府。枝葉單弱、誠欲大啟藩封。俾光世守。且念東宮早世。太孫慈柔、不工遠畧。益勤裨輔。謂即不幸本撥而支存。此夢寐隱矢。不能以告人者。又况和林以外。金陵遙制特難。于是分樹九王。自燕以往。延錯萬里。優以聲靈。顧盼特重。是誠有不得不然者。以是葉高甫賈是之策。

八。輒蒙譴怒。然則謂開國分王。措處失計。是則淺之乎論。  
太祖。自燕之南飛。太祖所謂夢寐不能告人者。天寔默贊之。善建不拔已。懼九京矣。但洪武之日。寔憂寡輔永樂。以後又慮繁枝。建文之所以善諸王者。無法非無法也。無情以輔法。徒任此斤斤拘古數人。欲毋令尊屬擅制。所謂以理之名。求事之寔。鮮有得當。若燕王之才。可以抑抗同姓。顧欲即以身受者。加人未免口吃。時齊谷等王已形不靖。乃明知傲慢起於膝下。而不能為之所猶之。太祖夢寐之不能告人者也。幸宣廟之不懼太宗。九京耳爾。時漢戚而趙僅存。晉幾不免。諸疎屬惕息恐後。惜三楊粉飾有餘。

不策久長下此益無論矣。追乎世廟商孫不億祿俸缺匱。  
不妨因鑄濠之故特見更制而又以安陸暴興優視戚屬  
其所為計但無令諸王顯為不善而寃不能以善諸王失  
此三時國初偏重之勢不得衰于是即有法而行之輒沮  
誠如王弇洲所云以天子三葉懿親無罪園之一城之內  
夫人不智則愚智則負才愚則負力才無所見雖擁華賞  
都榮名不樂其敝不至矯抑不止力無所試雖逸井里酣  
寢食不樂其敝不至搏擊不止吾初故饒之豈意久之年  
四十不婚喪十年不葬共蓬而居分餅而膳甚則併室而  
雉經者有之吾初故逸之豈意久之烝淫不道殘忍無止睨

骨肉而為仇。拾道路以為嗣。甚至宮闈不肅。而滋生外議者有之。是無法以善其後也。善後之法。不足以奪其故優異之情。諸臣以為天子家事。持之不力。而求天子之能自齊。其家豈易得哉。卒之其國小。有警變。率棄社稷去。為民望。朝廷釋不問。又曲慰之。王獨非人臣哉。王之國。王不當為天子。守之哉。至流氣孔熾。諸藩之助城守者。百不得一。而所在大臣。輒以護藩為名。委封疆如蓆。司寇以論失事者。不及。嗟乎。勢之積。不返而法。不足以善之也。

宗藩志

同姓諸王各有列傳。自帝系成祖下，預派二十字。世以輔名，名傍按五行，取相生義，為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而親王亦各派二十字，載玉牒。惟靖江府不拘。

凡爵品親王以一字行。親王之嫡以世。其支為郡王。以二字行。郡王之嫡以世。支為將軍。自鎮國將軍遞降為輔國奉國。奉國將軍之支為中尉。復以鎮國輔國奉國為差。蓋郡王以上不到品。自鎮國將軍為從一品。遜降至奉國中尉。而品以正四止。下此無官率。冒中尉不肯自以為庶人。

宮。嬖。始。為。庶。人。也。親。王。之。女。為。郡。主。郡。王。之。女。為。縣。主。遙。  
降。為。郡。君。縣。君。鄉。君。凡。五。等。尚。主。與。君。者。統。為。儀。賓。  
凡。祿。制。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他。用。又。不。下。萬。石。吉。凶。  
之。賜。不。預。未。幾。輒。裁。六。分。之。五。以。後。親。王。遂。以。萬。石。為。定。  
額。郡。王。額。二。千。石。三。將。軍。以。千。石。八。百。六。百。為。差。三。中。尉。  
以。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其。郡。王。以。下。五。等。亦。以。八。百。六。百。  
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外。自。冊。封。宮。室。婚。嫁。喪。葬。諸。費。皆。給。  
於。官。按。祖。訓。有。襲。封。郡。王。減。半。支。祿。之。例。後。兼。以。鈔。抵。  
凡。官。屬。稱。王。官。在。職。官。志。中。洪。武。二。十。六。年。勅。字。人。有。文。  
武。才。能。堪。任。用。者。府。上。其。名。考。驗。陞。轉。如。百。官。常。選。法。有。

罪卽訊至奪爵為庶人而法止

凡護衛每府護衛三千戶所團子手二所初雖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後辭給不等或亦不及給其自尉役及齋郎較尉鋪排等役皆給於民

凡屬籍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將軍鎮國四百三十八位輔國一千七十位奉國一千一百三十七位中尉鎮國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一百八位奉國二百八十五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位至四十四年御史林潤等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萬曆中稱周宗三萬三

凡冠服親王九旒九章。車旂服飾下天子一等。郡王以次。  
殺公侯大臣無与抗禮。惟內侍雖權勢執卑。

凡脩玉牒定十年一次用翰林官一人主之。或即附史館並行之。

凡宗議出諸臣何起鳴、林潤、陳庭周和祖、王世貞、鄭曉、王宗沐、戚元佐、黃汝亨、馬文昇等有宗學之議。有定子女以防詐之議。有限媵妾別嫡庶之議。有年四十無子方許置妾。及世子外嫡子庶子不得封。嫡子封不過三人。庶子封不過一人之議。有同門異室之議。有襲封親王減半之議。有初封為親王其支為郡王。襲封者減為將軍之議。有鎮國中

尉而下。准宗制孤遺俸給之議。有限祿及激勸舉刺之議。有五世親盡之議。有媵妾不名封所生比庶人之議。

按賓興之議。始于陳達。親盡之議。始於周弘祖。

似可並

行。但湏先之以學政。而後通之以文武之用。太祖關國。首重立學。領所。以教諸王。特疎止設一教授。不能周及郡王。俾分不尊。名耳。無益也。果每藩設一宗學。擇別宗之有学行者。填之官教諭。降親王教授一等。領四訓導。或宗多議添予教授。特勒而併保之。以諭訓府中事。無所不聞。有不聞其罪也。而事可因教諭直達于撫按。撫按亦遂得以賢否加之。教諭所才。擇其工制藝者。上督。

學鄉會不以額。又之以額授外官。從皇親無京職之例也。凡就學科舉者。自將軍以下。輒不存原衙。官陞降。唯吏部如常選。又按祖訓。換授一例。推之。材能豈即殊等。姑以能養貧宗者當之。從武嘶降授。養百人以上。遞為率。即令董貧守墾田邊。官陞降。惟兵部亦不存原衙。如文例。其郡王以上。所犯除高墻外。別犯。如民律。以次裁。祿世不復然。則諸藩之無過者寡。諸藩之食祿者亦寡矣。諸藩之有過者寡。諸藩之無祿者尤寡矣。通變崇禎中。通文武量授祖訓。始有換授及鄉會試中式。亦遂有舊義殉國清彰之者。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六

學校志總論

書院之制。有經義治事二齋肇自宋初至慶曆間始立學命官而明學誥于未正位之前其以明倫望中國孜孜切矣洪武初加意國子科目由此者以為榮往往秀才分教北地諸郡賞成勞久之以貲進應試者有皿字號之記而就上雍者目以為恥郡縣學官又以歲貢填之日暮途窮無所自飭于是聖賢高座漸失尊勢雖然仕宦非科目不尊成均寔科目所自稍興孔孟習其與不習孔孟者天淵也按太倉布衣沈時釋奠議云天子之學有五而以辟雍

居中稱孔子為先聖。顏曾思孟為先師。又以周程張朱附先師之列。其說頗與宋濂相互發而不免紛糾。余以孔廟與學廟二事。周之庠。孔子尚不知在庠與否。豈意即此以為廟。迨廟興學併。則學自師主之。不自君主之。先舜以下諸聖人之治天下者。獨非學中人乎哉。自高麗得入太學。應制中式。久之流丸既以世子國相。復以大師生姑魯妹。咸來肄教。上賜資糧。視中國儒生有加。蓋文德之求不止肆時夏而已也。

學校志 附書院

己亥、元至正十九年太祖親詣婺軍始設儒學于寧越府。即今以葉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沉徐原為訓導。庚子，以宋濂為儒學提舉。令世子受經。

乙巳、元至正十五年置國子學于應天。設博士等號房用規矩隼繩紀綱法度八字為序。宇二十間，間無闕。視學云秀才湏出門早莫限成賢門、匾門、字鈎缺。匾係唐孟舉所書。太祖嫌門字不佳，粉其缺卒不補。

洪武元年，以勦刀舎人周宗議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二年廷臣請立武學，不許。令功臣子弟咸就太學。有過革

冠帶平巾肄業坐罪奪祿重奪爵  
五年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七年特設孔顏孟三氏教授訓其子孫。

八年詔立中都國子學天下皆立社學教國子生于文華  
武英二殿號小秀才學成授官在監未娶者給錢婚聘賜  
女衣二襲廩月一石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凡窮鄉得設塾  
各教其子弟。

十二年上以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慘詐無所啓迪怒責之  
且曰孔子入廟見三鐵口稱為慎言人臣蓋不信之言須慎  
耳。名教之言何所禁。因諭諸師子弟以後當一以孔孟為法。

致。不勞。毋如二臣。

十四年。改建國子學于鷄鳴山之陽。凡學中崇座。率獨  
木為之。上曰。秀才頑。防其破裂。寧過堅緻。立卧碑于彝倫堂  
之左。條戒諭其工。以後外郡縣學皆有之。時孝慈皇后以  
間諳學。以諸生寒暑離家。賜家人獎勵。詔有司程督社  
學。

十五年。帝幸國子監。即彝倫堂聽構。親為講章。示講官。預  
示諸生。時生員之入國學者千人。勤勑教官。賜學糧。增師  
生廩膳。定學規。益申誥之。

十九年。礼臣請立武學。開武科。帝以文武並非所善。終

不詒

二十年立遼東諸衛學。

二十一年詔建題碑于太學之門。始許設狀元坊于其里。

二十三年詔置北平行都司儒學。尋遷儒咸置學自大寧始。

二十四年召諭禮部尚書張智曰。既為儒者。須明孝道。務情已治。人窮際若徒文藝為孝。極非朕所嘉。嵩爾禮部其概申諭之。因詔國子諸生。孔子作春秋。明三綱。叙九法。為百王軌則。脩身立政。傳在其中。未有舍是而能決大疑。

處大事者。請生其務習之。

二十五年置宣慰司學令化外咸知禮義。上曰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自貴州始申令學校習射及書數。俾嫗於寔用。時有學正吳從權教諭張恒上以其徒存名教職不審時務成之於極邊。

二十六年署中都國子學以中都之議不果故也。詔下弟舉人及赴部不及試并堵乙榜辭另就職者俱得入監讀書。會南昌縣學訓導魯恕闕文擢蘇府長史、御史詹徽言訓道例陞教諭。今越資特擢宜姑与試職俟其克稱然後寔授。上不可曰師儒職雖卑而道則尊。諸州民不即就題

授。

建文四年始置京勅武學而勅學之制廢詔各勅官舉通經軍士上吏部鑒用

永樂元年建北平國子監以格致誠正脩齊治平為序分設南北兩祭酒官與其屬教諸監生許學官考滿乏功績者寢有子願自淨身入宮訓女官不願者聽時有十餘人王振其一也雲南諸彝惟僰人能識字特設楚雄儒學

宣德初重脩國子監御製碑文額題重建太學之碑

從南楊溥所擬也西楊士奇請改大明新建廟學之碑上是之以工就不果易

四年重脩胡璉魏了翁書院詔各省年四十以上廩生入太學需次出身先是每學廩膳有額增廣無額至是始定外府廩膳四十名州減十縣又減十增廣各倍之及禮部姚夔奏添附學名色不以額國學積分例自廣業堂陞至率性堂即得銓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自是科貢官生三逾進用頗易外學歲貢府一年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一人歷州縣佐而止

重脩衛學凡衛所獨治一城者特設衛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官舍曰武生俊秀曰軍生不給廩其衛所與府州縣同治不另設學一倅食廩歲貢與民生同

正統元年、奏定督學南北直隸以御史外省添設副使或僉事、  
督學政兩京俱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品秩廩俸如京  
府儒學學有條則其子弟願就儒學者聽。

九年新建太學成太學向因元舊吏部主事李賢請省一  
佛寺便可莊嚴聖宮更為之詔可。

十一年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請詣國子監聽講  
許之准輔興祭酒李時勉抗禮諸皆列坐諸生立講五經  
各一條宴歌鹿鳴之詩稱盛事。

景泰初開生員入栗上馬之例恩許八監是後監生多走  
傍徑科貢亦空允就教每候至老死不可得革提學憲臣

天順初、特設武舉後、間一舉行、廣東德慶州儒學櫺星門  
古像設護學佑善大王、不知何所指人之易主、趙師旦、諸  
公云詔漫提學憲臣。

成化四年、仍復學校附學生、五月、生員劣等免充吏為民  
六年、飢民流集京師、詔放太學生及應選官萬人、取籍聽取。  
七年、坐禮部侍郎邢讓祭酒陳盤司業張業監守自盜律  
贖為民、監例有會饌祫袖錢鈔積不用、歷耗讓為祭酒  
不行稽考、鑑代亦督之、為助教所疾、數鈔合三十三萬六  
千五十八貫錢一百四十九萬九十零、無稽。

十一年設榆林大同等六衛儒學、重脩陸九淵象山書院。

十七年、許雲南土官應襲子弟于儒學讀書。

嘉靖元年、公侯伯初襲封、就太學三年、仍設社塾于曲阜、教三氏子弟。

九年、申勅曲阜縣社塾教三氏子弟。

萬曆中、紳士私立東林書院、入其中者、專講氣節。天啟二年、瀋遼廣寧已破、太僕寺卿董應舉安撫遼民事竣、請存遼學以示不忘、三韓之意。

論曰：吉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使字有正辭。方見作而幸作君以行。千古無契。自教法名專於學。另立壽院以天下公事為私事。以天子極大極功事為臣民偏舉獨創。

而獨為之事。豈同文應乎？孔子為司徒，契後。豈不聞使非大義，而告壇之設，似無所奉行，可知。不擇東魯，師道之衰也。國學、御學廢，而朝卑之席尊，稽之，樂汎哉，匪所自出。而春秋之作題，皆權用也。明自成化十五年，侍郎李敏始興紫雲書院，時可以無權用，但應請飭學政，勿以歲貢顏髦董其事。凡進士初出身，不用覩政，虛文使之主訓迪者三年，啟其明理習務者以試諸民上。歲貢為陪貳，則可。自以溝掌奸官，矯之正文立，遂為射的。是又奉末釋為傳本，而教法益衰，不可復振。至于明之季，主考程文不足，式多空而一聽，清選家

為點。陟更甚。主考之所登。亦以入選家多寡為榮。每應人以其誠直。摹天子豈有道之世。所宜見。亦。總由講學書院相沿。以至此。按科目。必由學校。正統九年。吏部承差等一轉。本衙門保勘入試。非制。天文生。陰陽人。等原有專隸。釋卒。而仍不由學校。天順初。曾行之。益非制。景泰中。盧龍軍士。劉宣。為順天首解。同考缺。更之。主考劉鈞不可。夫。院。由。學校。安。得。外。乞。